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588
投诉人: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jaso sall
争议域名:	<bitmain-mining.services>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轩尼诗道 245-251 号守时大厦 11 字楼 A1 室（“**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jaso sall，地址为 uk, uk, uk State, United Kingdom（“**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bitmain-mining.services>（“**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 Namecheap, Inc.（“**注册商**”），地址为 4600 East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305, Phoenix, AZ 85034, USA。

2. 案件程序

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提交了一份中文投诉书。

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心发电邮通知注册商有关域名投诉，并要求验证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要求锁定争议域名。于同一天，注册商电邮回复中心及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及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之语言为英语。

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心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指出投诉书中存有形式缺陷而投诉人可于 5 个日历日内纠正该缺陷。于同一天，中心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有关程序语言的通知，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语，但投诉人于投诉书使用的语

言为中文，并要求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前就此作出回复。于同一天，投诉人电邮回复中心，指出投诉人选择中文为程序语言，但如专家组有不同意见，投诉人将尊重专家组的决定。

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投诉人电邮已修改的投诉书（“域名投诉”或“投诉书”）予中心及于投诉书选择域名投诉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心透过电邮予投诉人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中心乃于同一天透过电邮正式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域名投诉的行政程序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开始，及以电邮形式提供投诉书及其附件予被投诉人。于同一天，中心就程序语言电邮被投诉人，及要求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回复。

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没有就程序语言作出任何回复。

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中心于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按照规则第 5 条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2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的答辩书。

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中心透过电邮向 Ms. Rosita Li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Ms. Li 于同一天电邮回复予中心并同意担任为独任专家及确认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作出裁决。中心于同一天透过电邮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Ms. Li 为域名投诉的一人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3.1 投诉人



投诉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今合法存续。投诉人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 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成立，是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其产品包括算力芯片、算力服务器、算力云，主要应用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领域。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BITMAIN**”、“**ANTMINER**”等标志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商标权、在先商号权、在先域名权等相关权益。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就在中国大陆、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持续使用“Bitmain”、“**BITMAIN**”等标识作为其商号。

投诉人就“**BITMAIN**”、“**ANTMINER**”的商标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	BITMAIN	40201504948W	9	2015.03.24	新加坡
2.	BITMAIN	40201504949X	36	2015.03.24	新加坡
3.	BITMAIN	40201504951W	42	2015.03.24	新加坡
4.	BITMAIN	013913521	9、36、42	2015.08.31	欧盟
5.	BITMAIN	4884613	9	2016.01.12	美国
6.	BITMAIN	4980879	42	2016.06.21	美国
7.	BITMAIN	16620637	36	2016.05.21	中国大陆
8.	BITMAIN	16620401	9	2016.05.21	中国大陆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9.	BITMAIN	16660721	42	2016.05.21	中国大陆
10.	BITMAIN	718190	9、35、 36、41 42	2018.06.29	瑞士
11.	BITMAIN	6115174	9、35、 36、42	2019.01.18	日本
12.	 ANTMINER	T1412371F	9	2014.08.06	新加坡
13.	 ANTMINER	T1412795I	42	2014.08.13	新加坡
14.	 ANTMINER	013168042	9、42	2014.12.24	欧盟
15.	 ANTMINER	4708056	9	2015.03.24	美国
16.	 ANTMINER	4708234	42	2015.03.24	美国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7.		15144735	9	2015.09.28	中国大陆
18.		715705	9、35、 36、42	2018.04.27	瑞士

3.2 被投诉人

按照注册商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于电邮回复中心，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4.1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bitmain-mining.services>的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ITMAIN**”，并附加了与投诉人产品功能相对应的“-mining”作为后缀，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先前的案例已经表明，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顶级域名通常不影响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判断。
- (ii) 本案中，争议域名<bitmain-mining.services>的主体部分为“bitmain-mining”。其中，“bitmain”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虽然争议域名于“bitmain”之后附加后缀“-mining”，但其中符号“-”不具备显著甄别特征，无法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商标有效区分开来，而“mining”含义与投诉人主营的 Antminer 计算机产品功能相对应，故该后缀不仅不能将争议域名<bitmain-mining.services>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有效区分开来，反而会进一步加强相关公众混淆的可能性。并且，争议域名的顶级域名“.services”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域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 (iii)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远晚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最早使用、注册“**BITMAIN**”、“**ANTMINER**”商标及<bitmain.com>域名的时间。

- (iv)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与“Bitmain”、“**BITMAIN**”、“**ANTMINER**”相关的商标、商号或域名。
- (v) 目前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该域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 (vi) 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Bitmain”、“**BITMAIN**”等标志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 (vii) 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较强的恶意。
- (viii)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BITMAIN**”等标志享有在先商号权、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权等在先权益。并且，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志属于臆造标识，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称缩写“比特大陆”对应，并非普通英文词汇，而是具有极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并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国际知名度。
- (ix)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远晚于投诉人“**BITMAIN**”等商标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BITMAIN**”等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bitmain”、“**BITMAIN**”等知名标志，但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的争议域名<bitmain-mining.services>，明显具有模仿投诉人商标、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的恶意。
- (x)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开设的官方网站，属于假冒投诉人身份、故意误导相关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典型情形，构成恶意使用。
- (xi)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志，本身已经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在此前提下，为了进一步假冒投诉人身份，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图片及商标。
- (xii) 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Bitmain”标志、“**BITMAIN**”商标等，但仍注册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Bitmain”标志、“**BITMAIN**”商标的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同时，被投诉人还意图通过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突出使用前述商标、商号、产品名称，使用投

诉人公司前高管人员形象图片等加强混淆效果的物料，假冒投诉人身份以误导和引诱公众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以获取非法商业利益，构成恶意使用。

4.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5.1 程序语言

按照规则第 11(a)条，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专家组注意到随附于投诉书之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的语言为英语，而注册商于其 2022 年 1 月 7 日致中心之电邮也确认上述注册协议的语言为英语。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书是以中文撰写及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透过电邮向中心指出投诉人选择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但如专家组有不同意见，投诉人将尊重专家组的决定。

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就程序语言电邮被投诉人，及要求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回复，惟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没有就程序语言作出任何回复。

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书随附之部分附件的语言为中文。

考虑到本投诉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及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反对理由），专家组认为本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5.2 投诉理由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即<bitmain-mining.services>）中之“.services”为通用顶级域名，因此不构成专家组作出相关评估的一部分，而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bitmain-mining”。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bitmain-mining”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Bitmain 注册商标。纵使“-mining”位于“bitmain”之后，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仍以“bitmain”较为显著。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于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欧盟、美国、中国、瑞士、日本）享有“**BITMAIN**”商标的权利及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先拥有“**BITMAIN**”注册商标。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Bitmain”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商业标识，及使用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ANTMINER**”商标完全相同的名称及商业标志。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截图为支持证据。

按投诉人的另一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与“Bitmain”、“**BITMAIN**”、“**ANTMINER**”相关的商标、商号或域名。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

经评估所有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任何其他回复，专家组认为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成立。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i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以上第 5(ii)段提述的原因及理据同样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相关网站之截图显示被投诉人已使用投诉人之商标（即“**BITMAIN**”及“**ANTMINER**”）。投诉人亦主张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亦留意到，按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识属于臆造标志，并非普通英文词汇，而是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及显著性。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20年1月6日）远晚于投诉人“**BITMAIN**”等商标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om>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与商标拥有人（即投诉人）无关的任何人（即被投诉人）注册一个已于注册争议域名前累积相当的声誉及商誉的的商标（即“**BITMAIN**”）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的行为是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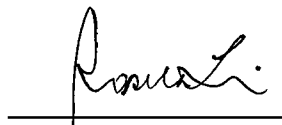
上述原因也强烈建议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相关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对相关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在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答辩的情况下，根据政策第 4(b) 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BITMAIN**”商标的知名度有所了解，且被投诉人已不公平地利用投诉人的“**BITMAIN**”商标。

鉴于上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及投诉人的域名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bitman-mining.services> 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Rosita Li

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